《破產條例》 (章/文件號:6) (版本日期:24.6.2021)

49. 以低於一般價值而訂立的交易

- (1) 在符合本條以及第51及51A條的規定下,凡任何債務人被判定破產,而該債務人在(第 51條界定的)某一有關時間與任何人以低於一般價值而訂立一項交易,則受託人可根據 本條向法院申請作出一項命令。
- (2) 法院須因應該項申請而作出法院認為合適的命令,以將狀況回復到假若該債務人不曾 訂立該項交易便本會出現的狀況。
- (3) 就本條以及第51及51A條而言,如有以下情況,任何債務人即屬與任何人以低於一般價值而訂立交易——
 - (a) 該債務人向該人作出饋贈或以其他方式與該人訂立交易,而交易的條款訂定該人 不收取任何代價;
 - (b) 該債務人以結婚為代價,與該人訂立交易;或
 - (c) 該債務人為一項代價而與該人訂立一項交易,而該項代價的價值(以金錢或金錢等值衡量)明顯地低於該債務人提供的代價的價值(以金錢或金錢等值衡量)。

(由1996年第76號第36條代替)